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3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徐工机械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徐工机

械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